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75.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项目及金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3,675.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50,065,653.00元，其中存储于5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3,395,653.00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96,670,000.00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134,088,993.46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172,459.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16,686,529.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2,426,297.7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21,373.24
合计			153,395,653.00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号）。

（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2022年8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910.41万（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规划

（一）项目概况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拟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675.00万元，通过检测药物临床反应相关的基因、蛋白等生物标志物，开发形态学伴随诊断产品，提高肿瘤药物的精准使用，提高用药的效率和准确性，有利于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进一步深化产品与服务的业务布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3.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868号3幢1层B135室。

4.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3年内完成。

5.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675.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预估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投资比重
1	租赁及装修投入	455.00	12.3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0.00	10.88%
3	研发投入	2,820.00	76.73%
合计		3,675.00	100.00%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伴随诊断（Companion Diagnostics，CDx）正成为肿瘤精准治疗领域最具活力的板块之一

2011年精准医学的概念首次在美国医学界被提出，2014年FDA发布了关于伴随诊断产品的指南，其中正式提出伴随诊断的定义，并明确了伴随诊断产品作为新一类体外诊断产品，能为相应的治疗性产品安全有效的应用提供关键性指导信息。我国在2014年第一次颁布《肿瘤个体化治疗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技术审查指导原则》，随后在"十三五"规划中，将发展精准医疗确定为国家战略，近年更密集出台了包括《与抗肿瘤药物同步研发的原研伴随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在内的多个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根据Visiongain的统计，我国伴随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由2010年的0.49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5.33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未来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药物的占比将逐步提升，分别在2030年达到25.3%及34.7%，因此伴随诊断行业规模也将随之高速增长。根据GCO2020、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测算，预计2025年我国伴随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百亿。

（2）更多肿瘤相关抗原（TAA）和肿瘤特异性抗原（TSA）正成为新型抗肿瘤药的靶点

肿瘤相关抗原（TAA，Tumor-Asociated Antigens）和肿瘤特异性抗原（TSA，Tumor-Specific Antigens）的特点是为癌细胞特有、健康细胞中没有或表达水平较低的一类抗原。随着在肿瘤免疫及肿瘤靶向治疗领域的深入研究，越来越多的TAA及TSA正成为肿瘤精准治疗的靶点，针对这些靶点的各种新型抗肿瘤药物以单抗、双抗、ADC（抗体偶联药物）及Cart-T这4类最为多见。以ADC药物为例，2020年全球ADC药物销售超过38亿美元，2021年全球ADC销售额突破50亿美元，预测2020-2027年复合增速超过30%。目前国内ADC领域布局最多的有HER2、Trop-2、c-MET、EGFR、CD20等。

在新型抗肿瘤药物早期研发、临床试验乃至上市后的应用阶段中，了解TAA/TSA在患者肿瘤组织中的表达情况，以及研究这些蛋白的表达情况对患者疗效预测、用药指导（伴随诊断）至关重要。通常可行的方法是采用免疫组织化学（以下简称"IHC"），通过特异性的抗体来对患者肿瘤组织进行染色检测，并由专业的病理医生对检测结果进行判读分析。

（3）IHC与形态学伴随诊断—伴随诊断市场急速增长的细分赛道

病理学是研究人体疾病发生原因、机制、发展规律，以及疾病过程中机体的形态结构、功能代谢变化和病变转归的一门科学，一直被视为是疾病诊断最可靠的"金标准"，也是肿瘤诊断的最终依据。

IHC使用特异性抗体在人体组织切片上检测目标蛋白，是医院病理科目前最重要的检测之一。由于使用了呈棕色的DAB显色剂，IHC甚至被称为病理的"棕色革命"。IHC的应用主要包括：(1)肿瘤的诊断与鉴别诊断；(2)确定转移性肿瘤的原发部位；(3)肿瘤的详细病理分型；(4)发现肿瘤微小转移灶；(5)伴随诊断或补充诊断，为临床治疗方案的选择提供指导或建议。

IHC技术由于在病理科开展时间长、普及程度高、技术路线成熟有保证，更由于IHC检测的成本较为低廉，天然地成为肿瘤"伴随诊断"的首选技术。又由于IHC检测结果需要病理医生在显微镜下对IHC染色切片进行细致的观察乃至计算，因此又被称之为"形态学伴随诊断"。目前在病理科常规开展的"形态学伴随诊断"，能直接指导肿瘤用药的靶点比如HER2、ALK、PD-L1等。随着新型抗肿瘤药的蓬勃发展，形态学伴随诊断市场也涌现出巨大的未满足的需求。

（4）荧光原位杂交与形态学伴随诊断

荧光原位杂交（以下简称"FISH"）技术的原理是利用荧光标记的特异性核酸探针与细胞内相应的靶核酸分子杂交，通过荧光显微镜进行监测，并对染色体基因状态进行分析。FISH阅片也需要病理医生在荧光显微镜下进行癌巢判读、细胞计数及荧光信号计算，因此也属于"形态学伴随诊断"。目前FISH用于检测基因扩增和融合基因有天然的优势，结果可直接在显微镜下观察到，过程直观操作简单、特异性好、敏感度高，成本可接受，时间周期短，在某些伴随诊断中是"金标准"，如ALK基因融合、HER2基因扩增、MET基因扩增等。随着近年肿瘤靶向药物的突破性进展，FISH在肿瘤伴随诊断中的作用也越来越不可替代。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医疗器械国产化提供良好支持

早在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到，大型医疗设备国产化率必须提高；《"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到2025年，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为了提高国产医疗企业的创新能力，加快高端医疗设备的国产化进程，近年来，国家乃至地方层面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国产器械的相关政策。

形态学伴随诊断为肿瘤精准治疗提供证据支持，前期需要巨大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周期长，涉及多学科、多部门协作，并受到法规的严格监管，属于高端医疗器械之一。该领域长期以来被少数几家国外知名企业占据，国产替代的需求很强烈，需要国内的肿瘤诊断企业发力破局。

外有政策因素对国产化产生需求从而推动进程，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国产设备、带量采购降低高素质国产产品的准入壁垒，DRGs/DIP对医院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内有企业自身驱动因素对国产化的推动，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力，调整商业模式扩宽产品管线和自身市场份额。为此，医疗器械国产化已成大势所趋。

（2）公司在该领域的多年持续投入和打磨，已具备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形态学伴随诊断技术方法主要是IHC和FISH。其中IHC产品的核心原料是能用于IHC检测的特异性抗体（在IHC实验中俗称"一抗"）。国内由于历史发展原因，长期以来高质量的抗体都依赖进口。一是因为抗体的从头研发技术门槛高，工序繁杂，需要经历饲养动物、合成抗原、免疫动物、抗体筛选及提纯等多个步骤；另一方面由于抗体研发过程中虽然可以获得数量很多的候选克隆，但想筛选出真正适用于IHC检测的克隆需要经过大量的实验和研究。

早在2011年，安必平就开始了IHC领域自主研发的探索。发展到今天，安必平已形成了具备从抗原设计与合成、动物免疫、噬菌体淘选、基因工程生产及IHC产品验证开发（包含一抗、二抗及设备）、注册申报的全套能力。

公司掌握了从探针设计到荧光标记的FISH核心技术，可个性化定制针对各 种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的相关探针，满足临床对于多靶标探针或不同设计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87个注册/备案产品，其中包括三类医疗器械8个、一类医疗器械179个；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100余种FISH探针，是国内FISH品种最齐全、丰 富的厂家之一，产品已覆盖全国数百家三甲医院。

完整的IHC和FISH实验过程除了上述试剂产品性能是核心因素外，样本前处理是否合格，有没有采用配套的设备都至关重要。企业应提供包含上述要素在内的标准化完整解决方案。真正打通从早期研发、临床转化到市场推广的全产业链，共同构建肿瘤精准诊断生态圈。

（3）公司战略定力提供人才和体系保障

公司深耕病理诊断领域17年，先后参与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2项、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1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此同时，作为广东省病理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目前与国内数位病理行业专家权威签订了特聘专家聘用协议书，设立专家委员会，并通过工程中心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和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各个关键领域的人才持续增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已扩容至16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0.90%。公司对内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使之能适应公司的高速成长，并提升研发与各职能部门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建设，保证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的培训与考评机制，大力鼓励研发创新，在企业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继续保持公司研发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对外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不断扩大研发、管理、运营、质量和营销团队。公司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IHC领域的独家战略合作，并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聚焦药企服务及IHC伴随诊断业务。同时上海作为中国生物制药企业和人才的聚集地，也为公司在该领域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同时，伴随诊断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需要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改进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和关键流程，使得公司在高质量交付上的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按照三类医疗器械标准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体系，并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质检、仓储和成品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了对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市场的高质量交付能力。

（四）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伴随诊断（主要是IHC和FISH技术平台）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依托现有的技术平台优势，进一步向药企合作与肿瘤精准诊断方向延伸，有利于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进一步深化产品与服务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壁垒及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行业技术应用与市场发展需求，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益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作出。由于伴随诊断需要和药企紧密合作，伴随诊断的成功也依赖于对应肿瘤靶向药物的成功；另一方面，伴随诊断对诊断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安全性要求更高；再次，伴随诊断仍属于新生事物，相应的政策法规仍在不断发展完善；伴随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较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实现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鉴于上述特征，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研发进度、产品验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六）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在肿瘤精准诊断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展业务领域，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公司长期占据该领域的头部位置。根据现阶段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与人才储备、质量管理经验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奥电梯）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奥电梯）
上市公司、宋都股份、公司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97%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西奥电梯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2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奥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2,925	85.00%
2	杭州融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	15.00%
合计		50,500	100.0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奥电梯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夏鑫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周俊良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庄金标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陆超翔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80,000,000	5.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宋都控股签署了《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奥电梯拟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宋都股份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转让价格为3.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亿元。西奥电梯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受让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转让方：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7%。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时间分别为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如碰到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

（三）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2、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五）费用及税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0股 持股比例：5.97% 变动比例：增加5.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都股份"）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97%）转让给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电梯"）。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宋都控股与西奥电梯于2022年9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宋都控股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转让给西奥电梯，股票转让价格为3.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都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144,518	35.01	389,144,518	29.04
西奥电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80,000,000	5.97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社会统一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俞建午先生持股100%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社会统一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杭州融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宋都控股；受让方：西奥电梯

1、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份每股转让定价为3.75元，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时间分别为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如碰到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宋都控股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因协议转让而发生了权益变动，相关方需要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都控股）

上市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通讯地址：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都控股）
上市公司、宋都股份、公司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97%的股份
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宋都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建午	3600	100.00%
合计		3,600	100.0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都控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俞建午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董事长、总裁
余倩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
王韬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
谢雄伟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俞建午先生、郭轶娟女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宋都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69,144,518	35.01	389,144,518	29.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奥电梯签署《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宋都控股将其持有的宋都股份共计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西奥电梯。本次转让价格为3.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亿元。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受让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转让方：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7%。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时间分别为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如碰到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

（三）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2、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五）费用及税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2022年9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俞建午先生、郭轶娟女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9,144,518股 持股比例：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9,144,518股 持股比例：29.04% 变动比例：减少5.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受让方已经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